

新型態個人財產保險商品認定標準第二點釋例態樣

例 1：市面上已銷售的農業保險，僅改變承保之保險標的物，其餘承保風險、啟動參數種類(如風速、雨量、溫度等)與已核准商品相同，例如：市場上已有 A 農作物，將 A 農作物改為 B 農作物或 A 漁種改為 B 漁種，其餘不變者，是否屬新型態？

ANS：保險商品架構及參數種類相同，承保範圍及保險給付項目相同，屬同類型…….(適用第 2 點第 2 項第 1 款)。

例 2：市面上已銷售之執行人員責任保險如強制執行人員、刑事執行人員，其承保範圍均係以被保險人依相關法律執行職務，因錯誤行為違反職務上應盡之義務，致第三人受有損失，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，而受國家賠償義務機關依國家賠償法求償之責任。若僅承保對象改變，其餘承保風險與已核准商品相同者，是否屬新型態？

Ans：僅承保對象改變，承保範圍及保險給付項目相同，屬同類型…….(適用第 2 點第 2 項第 1 款)。